

农业农村部文件

农业农村部通告〔2018〕5号

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长江流域专项捕捞 管理制度的通告

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，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部署，保护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有关规定，对长江流域专项捕捞管理制度进行调整，现通告如下。

自2019年2月1日起，停止发放刀鲚（长江刀鱼）、凤鲚（凤尾鱼）、中华绒螯蟹（河蟹）专项捕捞许可证，禁止上述三种天然资源的生产性捕捞。

原农业部2002年2月8日发布的《长江刀鲚凤鲚专项管理暂

行规定》(农渔发〔2002〕3号)同时废止。未来上述资源的利用,根据资源状况另行规定。

